

以溝通取代批評 以理性化解誤解

針對外界質疑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結果

評 鑑 中 心 回 應

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系所評鑑目前已經完成三個梯次34所大學校院近900個系所之評鑑，並已經公布二個梯次25所學校近600個系所之評鑑結果。本次系所評鑑由於評鑑標的（對象）相當明確，且涉及到被教育政策用來結合學雜費與進退場之嚴肅課題，因此整個評鑑機制，特別受到大學校院之關注，而出現相當多元之批評意見。其中有屬於事實者，評鑑中心當根據學界意見，進行改進；但批評意見中，亦不乏對整個評鑑機制有所誤解者，評鑑中心當有所回應，以正視聽。

首先，對於系所評鑑質疑、誤解最多者，應屬「用同一套標準評鑑所有系所，不盡客觀公允」。

事實上，本次系所評鑑的整個精神在「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因此，整個評鑑標準之設計係植基於受評系所之「辦學宗旨與教育目標」下，針對系所之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由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來

評鑑受評系所能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確保學生「受教權」，而能有效達成自訂之「教育目標」。

也就是說，評鑑標準之自行設計，已經完全反映出受評系所條件之差異，而強調自我比較，因此並無「用同一套標準評鑑所有系所」之虞。

至於部分人士指稱在評鑑過程中，「評鑑委員以前段學校之標準來衡量剛起步之新設學校；評鑑委員具有學術偏見；評鑑

委員只重視SCI、SSCI之論文發表量；評鑑委員進入學校後，把系所好的教師帶走……」等涉及評鑑委員專業性之質疑，也是對系所評鑑的誤解。

為了強化評鑑委員的專業性，評鑑中心在辦理為期半天的評鑑委員研習說明會時，均一再要求所有評鑑委員，務必以系所目標及特色作為評斷的基礎，不能以前段學校的標準或者SCI、SSCI的表現，當成評鑑通過、待觀察或未通過的判別依據，應當更重視系所的專業與社會服務表現。且評鑑時應恪遵專業倫理，注意利益迴避，不能趁機挖角。評鑑中心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接到學校舉發任何有關評鑑委員挖角的「具體事證」。

同時，本次系所評鑑已經史無前例的規劃成47個學門，在實地訪評進行前則事先提供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供受評系所就專業性與利害關係進行迴避申請，在實地訪評後，也有「申覆」之機制設計。

凡此均在確保整個評鑑過程中，評鑑委員之專業性，受評系所若發現有評鑑委員違反評鑑專業倫理之情事者，均可檢具「具體事證」循評鑑流程提出申覆，或隨時向評鑑中心提出檢舉，而不應利用公開場合，以模糊之意見，抨擊評鑑委員！

此外，針對部分學界人士要求「對評鑑結果通過標準，包括教育目標、師資員額條件、課程自主空間、圖儀設備配置……等，均應有明確之規定，以為受評系所依循」的主張，亦是不了解此次系所評鑑改採「認可制」的精神所致。

本次評鑑即肇基於過往評鑑設計，過於強調量化指標，造成用同一套標準，衡量所有系所之缺失，而改強調「質性描述」，由評鑑委員進行「專業同儕」判斷，以能適應不同系所「教育目標」之差異性。若再走回頭路，除不能符應國際評鑑之潮流外，更應是受評系所所不樂見！

另有校長反映評鑑委員是根據「師生比」、「專任教師人數」、「論文發表量」等量化指標，逕行對受評系所評鑑結果進行決斷，此種批評完全不正確。

事實上，本次評鑑結果之決定，在第一階段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所提出「結果建議」，屬於「待觀察」或「未通過」之系所，評鑑委員所提出之評鑑報告中，均可發現在：(一)設立目標明確且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二)自我改善機制健全且有效運作、(三)課程規劃與設計充分反映設立目標、(四)教師質量與教學能達成設立目標、(五)學習資源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六)研究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設立目標且質量均佳，及(七)畢業生聯繫與追蹤機制健全且有效運作等七項「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基本要素中，均出現某種程度之「質性」缺失，而被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並非根據單一量化指標決定系所之評鑑結果。

而在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有大學校長指出，已有民間單位針對系所評鑑設置類似「補習班」之機制，且有受評學校申請協助，因而質疑系所評鑑恐流於「補習班」主導之虞，則是「倒因為果」。

事實上，若有大專校院編列經費，透過民間單位之輔導，而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確保學生之「受教權」，應是社會各界所樂見。經本中心查證，該民間單位所開設之「校務經營與管理」研習班，是在系所評鑑實施前就已設立，旨在提供大專校院經營管理之輔導，同時申請輔導之單位是「技職校院」，而非本次系所評鑑之受評大學。

有關部分評鑑未通過的系所對申訴應繳納行政處理規費以及評鑑程序與結果的透明化提出質疑，則是肇因於對評鑑中心的性質不夠了解。

評鑑中心係財團法人基金會的組織，舉凡任何收費項目與評鑑程序的決定，均應事先通過董事會核准才據以執行，有關申訴費用、三階段審查程序，以及評鑑委員與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的名單，均經董事會通過。

最後，針對評鑑中心是否也應接受第三者的評鑑，以確保評鑑結果公正客觀的問題，評鑑中心依法受董事會監督，董事會成員係來自全國三大大專校院團體所推派的校長代表，以及各領域專家學者代表、機關代表與產業代表，評鑑過程與認可作業如有任何執行不力等問題，學校可向董事反映，董事會也可依法對評鑑中心提出改進意見或糾正。

除此之外，評鑑中心董事會每年均於系所評鑑執行完畢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後設評鑑，評鑑結果均陳報董事會，作為後

續系所評鑑改進的參考。董事會已確實發揮監督評鑑中心的功能。

維護評鑑機制 提升大學品質

我國大學評鑑發展迄今已超過三十年，過去評鑑的問題即在用同一套量化指標評鑑所有學校，而不能顧及學校或系所間之差異性。本次系所評鑑有鑑於此，特地揚棄統一固定的量化指標，以確保整個機制之設計能符合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發展趨勢，實施迄今，事實上已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認同。

雖然不容否認，整個系所評鑑的實施過程仍有些許瑕疵需要改進，評鑑中心也願意虛心檢討，接受建議，但深盼任何意見之提出均應秉持學術良心進行理性溝通，切勿站在「被評不通過」與「擔心不被通過」的對立心態，對評鑑中心與整個系所評鑑機制進行「非理性」的反擊，而忽略了切實檢討、改進辦學內涵的根本目的。

綜觀歐美先進國家的歷史演進，大學品質的向上提升絕對需要評鑑機制來監督，以維護弱勢受教學生的權益；而評鑑機制透過評鑑中心董事會監督，也有賴社會與學界共同提出有效可行的改善建議，方得以健全運作。二者應為了大學品質的提升攜手合作，而不應為了維護既有利益任意攻訐，否則終非臺灣高教發展之福。

